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S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接獲通報，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疑遭哥哥SP00000000B有不當性對待。經校訪相對人，本次為第二次通報，前次通報已由本院進行審理，而此次通報業於112年5月17日完成減述作業程序，為避免相對人持續遭受不當對待，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SP00000000F、相對人母SP00000000M及相對人哥哥穩定配合司法處遇，相對人父工作穩定，相對人父母接返意願高，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明顯提升，相對人哥哥就學情形穩定，表現尚可，家庭環境整潔度改善許多，但是否能繼續維持尚待觀察。另聲請人於115年1月8日召開返家評估會議，會議決議內容認因相對人祖父近期搬回家同住，居住空間安排上有所調整，相對人祖父、叔叔及相對人父正在整修家中閒置空間尚未完工，相對人返家恐有居住空間不足情形，擬待相對人

01 之家中完善整體空間後，再行安排相對人返家。綜上所述，
02 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
03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二、經查，上揭聲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
0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8號
06 民事裁定、安置機構定期評估表、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07 安置評估報告略以：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案父母尚
08 未完全準備好接返案主手足，就各保護因子，並考量案主及
09 案妹之生活安全及發展需求，故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0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提出延長安置聲請等
11 語；復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溝通結果略以：
12 如房間尚未整修完成，同意再延長安置一期，或預計三月底
13 四月初提早結束安置等語為憑。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審酌相
14 對人安置迄今已逾2年，相對人及其父母、手足均期待返
15 家，目前之居家環境逐漸改善，相對人父母關係改善、親職
16 能力明顯提升，相對人哥哥持續配合心理諮商輔導，就學狀
17 況穩定，並積極協助家務整理，心性日漸成熟穩定，實堪嘉
18 許；惟適逢相對人祖父、叔父等親屬返家同住，居住空間尚
19 待整修完畢，以期相對人返家後有良好居住環境，並受到妥
20 善之保護照顧。為此，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爰准許延
21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2 三、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3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宜欣